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1年6月9日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6日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112年3月23日第1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7~16條條文

112年9月28日第1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9條條文及競賽成績優異獎勵標準表

113年3月7日第1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113年9月19日第1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15條條文及獎勵標準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資訊學院（以下稱本院）由本院學術評審委員會（以下稱學審會）負責獎學金審查事宜，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本院列冊報請學校核定。

第三條 本辦法含獎學金及助學金，限本院在學研究生申請，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休學生及交換生。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方式，另依中研院相關規定辦理。在職專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方式，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獎學金類別含學術論文獎、成績優異獎、競賽成績優異獎。

學術論文獎獎學金總金額依本院獲本校分配獎學金總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競賽成績優異獎獎學金總額依本院獲本校分配獎學金總金額百分之四十為上限；成績優異獎獎學金總金額以扣除已核給之學術論文獎、競賽成績優異獎獎學金後之餘額，依各系（所）、學程碩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比例分配至系（所）、學程。

第五條 學術論文獎之申請以在學研究生為限；依本院每學期公告期限申請，每人每學期得申請一次。第一學期受理當年度4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發表且未曾獲本院學術論文獎之論文，第二學期受理前一年度10月1日至當年度3月31日期間發表且未曾獲本院學術論文獎之論文。

申請學術論文獎之論文若有多名學生作者時，應由有意申請者共同提出申請，其獎學金金額由學審會依貢獻度分配之。

第六條 學術論文獎審查與獎勵標準

一、發表收錄於 SCIE、SSCI 等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獎學金壹萬伍仟元為上限。

二、發表收錄於 SCOPUS、THCI(第一級期刊)、TSSCI 等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獎學金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三、發表收錄於 E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獎學金壹萬元為上限。

四、發表收錄於 EI、SCOPUS 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之論文，每篇獎勵獎學金陸仟元為上限，出國出席前述國際學術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者，另依本辦法附表之標準與上限加發國際交流獎學金。

五、發表收錄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或有外審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不含本項第一至四款），每篇獎勵獎學金肆仟元為上限，出國出席前述國際學術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者，另依本辦法附表之標準與上限加發國際交流獎學金。

六、發表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之論文，每篇貳仟元為上限。

七、上述論文發表有其他傑出事蹟者，另行討論獎助。

第一項各款論文發表屬期刊論文或學術會議論文，凡已接受者，即可申請。

本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大陸港澳不含。

**獲獎者應依本院規劃之活動進行校內口頭發表。**

第七條 競賽成績優異獎分為三級。獎勵標準依前述各級競賽分為個人組、團體組，獲獎名次以決賽獲獎之成績為原則，競賽成績獲前標等名次或非決賽（如初賽、複賽或分區賽等）獲獎者得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酌予獎勵。獲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而以相當等級獎項頒獎時，申請人應提供佐證資料，由學審會認定之。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僅能擇一申請。

各參賽級別認定、獎勵金額標準與上限如本辦法附表，**屬出國競賽者另依該附表之標準與上限加發國際交流獎學金**，實際獎勵金額依每年度申請件數由學審會於獎勵金額標準上限酌予分配。**屬團體組獲獎者，獎學金由成員均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第八條 競賽成績優異獎以前一年度公布之競賽結果為獎勵範圍，凡本院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上述競賽獲獎者，皆可申請。

申請人應於每年3月31日前依提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院申請。

第九條 成績優異獎之頒給以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年級學生為限。名額由各系（所）、學程以當學期博碩士班學生註冊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核計（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經系（所）務會議、學程委員會參考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成績為準）、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系（所）務、學程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等初審並排名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半月內提送學審會核定。

成績優異獎獎學金每名以不超過壹萬伍仟元，不低於伍仟元為原則。

第十條 本院得保留百分之五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其餘依各系（所）、學程碩士班總人數三倍、博士班總人數四倍之比例分配至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應於運用額度內依支用項目自行訂定規定使用。

第十一條 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

研究生不得於支領助學金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

本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每小時金額依本校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研究生助學金需依照「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及臨時性人力運用公告事項」相關法規聘用。

第十三條 本院各系（所）、學程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活動時，應先依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向本校研發處申請補助相關工讀金，倘有不足始得依本辦法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補助，補助金額由院長視該活動經費預算收支情形而定。

第十四條 本院至少應提撥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的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

本條所指清寒學生包括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就學貸款證明或有具體事實顯為清寒者。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6月9日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6日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112年3月23日第1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7-16條條文

112年9月28日第1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9條條文及競賽成績優異獎勵標準表

113年3月7日第1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113年9月19日第1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15條條文及獎勵標準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術論文獎審查與獎勵標準</p> <p>一、發表收錄於 SCIE、SSCI 等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獎學金壹萬伍仟元為上限。</p> <p>二、發表收錄於 SCOPUS、THCI(第一級期刊)、TSSCI 等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獎學金壹萬貳仟元為上限。</p> <p>三、發表收錄於 E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獎學金壹萬元為上限。</p> <p>四、發表收錄於 EI、SCOPUS 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之論文，每篇獎勵獎學金陸仟元為上限，<u>出國出席前述國際學術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者，另依本辦法附表之標準與上限加發國際交流獎學金。</u></p> <p>五、發表收錄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或有外審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不含本項第一至四款），每篇獎勵獎學金肆仟元為上限，<u>出國出席前述國際學術會議並進行口</u></p>	<p>第六條 學術論文獎審查與獎勵標準</p> <p>四、發表收錄於 SCIE、SSCI 等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獎學金壹萬伍仟元為上限。</p> <p>五、發表收錄於 SCOPUS、THCI(第一級期刊)、TSSCI 等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獎學金壹萬貳仟元為上限。</p> <p>六、發表收錄於 E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獎學金壹萬元為上限。</p> <p>七、發表收錄於 EI、SCOPUS 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之論文，每篇獎勵獎學金陸仟元為上限。</p> <p>八、發表收錄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或有外審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不含本項第一至四款），每篇獎勵獎學金肆仟元為上限。</p> <p>九、發表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之論文，每篇貳仟元為上限。</p>	<p>一、為鼓勵學生國際交流、增養學生國際移動能力，第一項第四、五款增訂出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進行口頭發表者加發國際交流獎學金。</p> <p>二、為培養學生口頭發表能力、提供見學機會，並彰顯本院學術成果，增訂第四項「獲獎者應依本院規劃之活動進行校內口頭發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u>頭發表者，另依本辦法附表之標準與上限加發國際交流獎學金。</u></b></p> <p>六、發表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之論文，每篇貳仟元為上限。</p> <p>七、上述論文發表有其他傑出事蹟者，另行討論獎助。</p> <p>第一項各款論文發表屬期刊論文或學術會議論文，凡已接受者，即可申請。</p> <p>本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大陸港澳不含。</p> <p><b><u>獲獎者應依本院規劃之活動進行校內口頭發表。</u></b></p>	<p>十、上述論文發表有其他傑出事蹟者，另行討論獎助。</p> <p>第一項各款論文發表屬期刊論文或學術會議論文，凡已接受者，即可申請。</p> <p>本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大陸港澳不含。</p>	
<p>第七條 競賽成績優異獎分為三級。獎勵標準依前述各級競賽分為個人組、團體組，獲獎名次以決賽獲獎之成績為原則，競賽成績獲前標等名次或非決賽（如初賽、複賽或分區賽等）獲獎者得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酌予獎勵。獲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而以相當等級獎項頒獎時，申請人應提供佐證資料，由學審會認定之。</p> <p>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僅能擇一申請。</p> <p>各參賽級別認定、獎勵金額標準與上限如本辦法附表，<b><u>屬出國競賽者另依該附表之標準與上限加發國際交流獎學金，實</u></b></p>	<p>第七條 競賽成績優異獎分為三級。獎勵標準依前述各級競賽分為個人組、團體組，獲獎名次以決賽獲獎之成績為原則，競賽成績獲前標等名次或非決賽（如初賽、複賽或分區賽等）獲獎者得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酌予獎勵。獲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而以相當等級獎項頒獎時，申請人應提供佐證資料，由學審會認定之。</p> <p>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僅能擇一申請。</p> <p>各參賽級別認定、獎勵金額標準與上限如本辦法附表，實際獎勵金額依每年度申請件數由</p>	<p>一、為鼓勵學生國際交流、增養學生國際移動能力，第三項增訂屬出國參加競賽者加發國際交流獎學金。</p> <p>二、明訂「屬團體組獲獎者，獎學金由成員均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之作業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際獎勵金額依每年度申請件數由學審會於獎勵金額標準上限酌予分配。<u>屬團體組獲獎者，獎學金由成員均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u></p>	<p>學審會於獎勵金額標準上限酌予分配。</p>	
<p>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u>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u>，及其他<u>相關規定</u>辦理。</p>	<p>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p>	<p>依據國際交流獎學金之經費來源增列經費使用之法源依據。</p>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研究生獎學金獎勵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 壹、學術論文獎

發表類型	獎勵金額上限
發表收錄於SCIE、SSCI等期刊之論文	15,000
發表收錄於SCOPUS、THCI(第一級期刊)、TSSCI等期刊之論文	12,000
發表收錄於EI期刊之論文	10,000
發表收錄於EI、SCOPUS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之論文	6,000
發表收錄於有外審之國內外期刊論文(不含本項第一至四款), 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4,000
發表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之論文	2,000
上述論文發表有其他傑出事蹟者	由本院學審會另行討論獎助

## 貳、競賽成績優異獎

### 一、參賽級別之認定：

參賽級別	說明
第一級	本級競賽至少應有3個國家(含)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80(組/件)，未達以上標準以第二級認定。
第二級	本級競賽至少應有10校(含)以上或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50(組/件)，未達以上標準以第三級認定。
第三級	本級競賽至少應有5校(含)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30(組/件)。

### 二、獎勵金額標準及上限：

項目/級別		第1名 (或相當等級獎)	第2名 (或相當等級獎)	第3名 (或相當等級獎)	優選/佳作	備註
個人組	第一級	12,000	10,000	8,000	6,000	獎金由成員均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第二級	8,000	6,000	4,000	3,000	
	第三級	4,000	3,000	2,000	1,500	
團體組	第一級	18,000	15,000	12,000	10,000	
	第二級	15,000	12,000	10,000	8,000	
	第三級	10,000	8,000	6,000	4,000	

## 參、國際交流獎學金

地區	獎勵金額上限	說明
大陸地區(含港澳)	12,000	一、符合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五款者，得加發獎學金，每人實際獎勵金額由學審會審定。 二、符合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者，得加發獎學金，每人實際獎勵金額由學審會審定，屬團體組獲獎者獎學金由成員均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亞洲地區	20,000	
澳洲地區	32,000	
美洲地區	40,000	
歐洲地區	44,000	
非洲地區	44,000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學術論文獎)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	姓名 (中/英)	系所別/年級	學號	電話	E-mail
A					
B					
C					
D					

文章題目	中文：					
	英文：					
刊物名稱 或研討會名稱				發表地點		
出版 或主辦單位				出版日期		
共同學生作者 (所有共同學生 作者之貢獻度百 分比，總分 100%)	學生姓名	校別、系所 別	畢業或在學 (在學請填系級及 學號)	本院研究生簽名 (畢業者/大學生 免簽)	論文貢獻度百分比 <sup>1</sup> (以共同學生作者100%貢獻度 分配。由指導教授填寫)	指導老師 簽名
					%	總分 100%
					%	
					%	
					%	

收錄及獎勵類別

- 發表收錄於 SCIE、SSCI 等期刊之論文。
- 發表收錄於 SCOPUS、THCI(第一級期刊)、TSSCI 等期刊之論文。
- 發表收錄於 EI 期刊之論文。
- 發表收錄於EI、SCOPUS 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之論文。( 出國出席會議發表)
- 發表收錄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或有外審之國內外期刊論文 (不含本項第一至四款)。( 出國出席會議發表)
- 發表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之論文。
- 上述論文發表有其他傑出事蹟者(如最佳論文等)，請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請逐項檢查下列項目並勾選，否則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論文接受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論文首頁(含所有作者列名及所屬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3. 獎勵類別之證明(如提供收錄之 citation index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議議程或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出國出席會議發表相關證明 (如照片、登機證、入出境證明等，非出國發表免附)						

113.9.19更新版

<sup>1</sup> 註：申請學術論文獎之論文若有多名學生作者時，應由有意申請者共同提出申請，且不論是否為本校或本院學生及畢業生皆須明列於上述表格中，以利審議公平性。其獎金由獎審會依貢獻度分配之。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 \_\_\_\_\_年度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競賽成績優異獎）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1. 競賽名稱</b>		<b>4. 競賽日期<sup>1</sup></b>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b>2. 競賽主辦單位</b>		<b>5. 競賽地點</b>		
<b>3. 參與競賽之作品 標題名稱</b>	若非以作品參賽請填「無」	<b>6. 參賽成績</b>	若所得之獎為「特優、優勝」等類，請勿擅自改寫為第一名或第二名	
<b>7. 申請人(參賽人)</b> (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姓名	學號	系級	E-mail	手機
A.				
B.				
C.				
D.				
E.				
<b>8. 參賽級別</b>				
級別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本級競賽至少應有3個國家(含)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80(組/件)，未達以上標準以第二級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本級競賽至少應有10校(含)以上或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50(組/件)，未達以上標準以第三級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本級競賽至少應有5校(含)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30(組/件)。			
<b>9. 指導老師</b> (若無，須填「無」，若有2位以上指導老師請自行增列)				
姓名	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b>10. 檢附證明文件</b>				
申請人應逐一核對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齊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獎狀或得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競賽辦法或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獎項之獲獎人數/隊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賽日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出國參賽相關證明(如照片、登機證、入出境證明等，非出國競賽者免附)				

113.09.19更新版

<sup>1</sup> 競賽成績優異獎以前一年度公布之競賽結果為獎勵範圍，申請人應於每年3月31日前提提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院申請。